**南 开 大 学**

中文题目： 超越国家的正义何以可能

——论涛慕斯·博格的全球正义观

外文题目： How can justice transcend the nations’ limits

--Thoms Pogge’s theory of global justice

学 院： 哲 学 院

完成日期： 2020年4月27日

摘 要

涛慕斯·博格的全球正义理论起源于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反思和拓展。罗尔斯在尝试由社会正义向国际正义乃至全球正义过渡的过程中，自身理论的不融贯性愈发凸显：由最初的个体规范主义倒向对国家的推崇。博格在继承前者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提出与人权相对应的制度性消极义务理论，并对不公正的国际制度提出相关的改革措施以及奠定其改革的哲学基础。为此，博格采取一种双向的论证思路：第一种是以回顾历史为核心的基于伤害补偿原则的思路；第二种是以面向未来为导向的基于保障人权原则的思路。

但也正是这样一种思路为博格的理论带来另一类矛盾：对历史不正义进行补偿的道德直觉与对未来全球消除不正义制度的道德理想之间的冲突，面对这种冲突应寻找二者之间的动态平衡而非进行绝对的对立；同时其理论也遭到外部的攻击诸如社群主义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现实主义。如何处理好上述挑战是博格全球正义理论能否具有更强说服力的一个重要课题。

关键词：全球正义；世界主义；原初状态；制度性

**Abstract**

Thoms Pogge's theory of global justice originates from the reflection and expansion of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In the process of Rawls' attempt to transition from social justice to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even global justice, the incoherence of his theory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from the normative individualism to the praise of the country.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former, Pogge creatively puts forward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negative obligations corresponding to human rights,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reform measures for the unfair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construct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for its reform. Therefor he adopts a two-way argument: the firs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 for injury with the review of history as the core; and the second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ith the future as the guide.

But it is such a way of thinking that brings another kind of contradiction to Pogge's Theor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moral intuition of compensating historical injustice and the moral ideal of eliminating the injustice system globally in the future. In the face of this conflict, we should find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he two rather than the absolute opposition. At the same time, its theory has also been attacked from outside, such as communitarianism and realism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w to deal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challenges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can lead Pogge’s theory of global justice can be more persuasive.

**Keywords：**global justice; cosmopolitanism; original state; institutionality

**目 录**

[一、博格全球正义观的理论背景 5](#_Toc38016739)

[（一）博格对“正义”概念的重构 6](#_Toc38016740)

[（二）博格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反思 9](#_Toc38016741)

[二、博格全球正义理论的建构和特点 12](#_Toc38016743)

[（一）单一全球原初状态的假设 13](#_Toc38016744)

[（二）由人权衍生出的义务观 14](#_Toc38016745)

[（三）制度性世界主义及其可行性 16](#_Toc38016746)

[（四）对国家主权的消解 18](#_Toc38016747)

[三、博格全球正义理论所面临的质疑和挑战 19](#_Toc38016748)

[（一）博格全球正义理论自身的矛盾 20](#_Toc38016749)

[（二）国家主义、社群主义的质疑 21](#_Toc38016750)

[（三）现实主义的抵制 22](#_Toc38016751)

[四、总结 23](#_Toc38016752)

[参考文献 25](#_Toc38016753)

由高速发展的技术所支撑的全球化，一方面促进各国经济发展与不同文明对话交流；另一方面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全球贫富差距悬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问题日益突出，这超出一国或者某几国的治理能力范畴，需要全球各国携手应对。但是国际社会中“无政府”状态的实际存在与其可预见范围内的长期存在使得各个国家犹如生活在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中，作为其出路之一的“世界政府”[[1]](#footnote-1)遥遥无期，正义作为道德与法律的目的交集便成为部分思想家们退而求其次的诉求。因此在“全球”的视野下，对“正义”进行形而上的阐释并据此进行形而下的政治设计这一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从微观的层面讲，这牵扯到每个个体如何在地球上有一个更好的生活；从宏观的层面讲，这关系到人类这一命运共同体何去何从的道路选择。

当对全球正义进行追溯时，会发现这一话题是来自二战后尤其是冷战结束后西方思想家对于何为正义的全球秩序、如何构建正义的全球秩序之反思，从罗尔斯《正义论》中的“正义两原则”的提出到他对《万民法》的发表以及补充，这一话题在众多思想家的开拓下涉及到全球分配正义、保障人权等相关领域。其中颇具特色的理论当属涛慕斯·博格——具有严谨的论证逻辑与极强的可实施性，分别对应着形而上和形而下两个领域的建构。博格师承罗尔斯，但他对全球正义秩序的构建迥然于罗尔斯[[2]](#footnote-2)，一方面他在罗尔斯理论的张力中找到制度性世界主义的进路；另一方面他相较于罗尔斯，创新性地以人权为其理论建构的出发点，为全球正义的实现提供一种现实可能的解决路径。除此以外，对于古希腊正义观的继承并在此基础上对“正义”的重构则为博格提供了更为宏观的知识背景支撑。

**一、博格全球正义观的理论背景**

博格在构建全球正义理论时的思想背景有以下两个：一是对古希腊正义概念的重构，二是对罗尔斯由《正义论》向《万民法》过渡时存在的理论张力之反思。前者主要是在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对正义的两种阐释路径上的一个大胆创新，后者主要是在罗尔斯于规范个体主义与国家主权至上之间摇摆不定时的一个坚定选择。

**（一）博格对“正义”概念的重构**

博格对“正义”的重新阐释并未脱离西方传统正义思想的话语体系。西方体系化的正义观肇始于柏拉图，《理想国》一书的核心主题便是正义。

在第一卷中，苏格拉底通过证明正义比不义更强来证明其可欲性，但仅仅证明正义比不义更强还不足以支撑人们去追求正义，第二卷中的格劳孔需要苏格拉底对正义本身是什么做出一种说明。苏格拉底认为正义应该是不仅自身是好的，而且会产生好的结果[[3]](#footnote-3)，即“正义就是灵魂的健康，生生世世的幸福。”[[4]](#footnote-4) 这就为人们追求正义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条件。

总体上看在柏拉图对正义的论证中，正义作为一种自身是好且能产生好结果的德性，具有使得共同体秩序得以维持的现实功用，作为西方文化中对国家内部正义思考的源头，柏拉图在正义观的建构中起到一种奠基的作用。但另一方面，柏拉图倾向于建构一个正义的城邦以及城邦中属人的正义，而对正义的城邦间关系则缺少论述，后者在一定程度上与“国际正义”具有相似性。

柏拉图弟子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克伦理学》（以下简称《伦理学》）的第五卷也对正义进行详细的探讨，如果说柏拉图为人们追求正义提供可欲性的话，那么亚里士多德则为其提供可行性。博格在《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一书中对于正义的重构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伦理学》的正义卷。

亚里士多德首先是借助不公正来导向公正。不公正即是“贪得和不平等”[[5]](#footnote-5)其次在对公正的属性进行划分时，将其分为算术上的平等与几何意义上的平等。算术上的平等是指甲乙两人所付出的成本（或者任何能够量化的东西）为1：1，最后得到的回报也是1：1，而几何意义上的平等是指甲乙两人付出的成本为1：2，最后得到的回报是1：2。虽然在原初地位上二者是不平等的存在，但是唯有如此分配，这个结果才算是一种公平[[6]](#footnote-6)。

通过这一初步的划分，可以窥见对于正义观念的复杂性之界定已经出现第一个分水岭。这一点已经深刻地影响到当今对于全球正义的实现路径以及目标的探讨，在追求后果公平的强世界主义[[7]](#footnote-7)者看来，至少达到某种程度上的算术平等才能算是实现全球正义，因此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对最初状态进行调整或者说一种重新分配与补偿分配。弱世界主义者则更倾向于几何意义上的平等，他们的主张是确保贫困国家的人民能够过上最低限度的恰当生活，换言之对人权实现基本保障。博格的主张在某种意义上是介于二者之间，他既不满足于弱世界主义对人权的最低限度维护，又对强世界主义的激进要求望而却步，努力在算术平等和几何平等之间寻找一种可调和的平衡。

在借由不公正导向公正之后，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中对公正进行定义如下：公正最为完全，因为它是交往行为上的总体的德性。[[8]](#footnote-8)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正总共有两种：一类是表现于荣誉、财物或其他可析分的共同财富的分配上的公正；另一类则是在私人交易中起矫正作用的公正。[[9]](#footnote-9)前者涉及的是分配正义，后者涉及的是矫正正义。但无论是哪一种正义，都是在为正义的实践提供思想根基，所以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更多的是对正义可行性的探究。

如果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观构成西方传统正义观的两种进路的话，前者是从抽象的理性出发，论证社会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更注重社会秩序和义务；后者是从现实的经验出发，论证社会现实的利益和正义，更注重平等和权利。[[10]](#footnote-10)那么博格对“正义”概念的重构则是运用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方法来完成柏拉图的建构目的，这是因为他在《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一书中对于正义的重构路径是在亚里士多德的基础上进行的创新，即先是对正义与不正义的区分，之后是对正义内涵的明晰即分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而通过这一方法博格要完成的恰恰是与柏拉图类似的目的：论证当前制度的不正义以及何为正义的全球制度。

首先在重构的方法上，博格认为正义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四个角度进行解读（如前所述，以下是在亚里士多德基础上的创新）[[11]](#footnote-11)：

1.一元谓词（one-place predicate）的正义，即某事是正义的或者不正义的。

2.二元谓词（one-place predicate）的正义，即加入行为的承担者：甲对乙做的事是正义的或者不正义的。

3.三元谓词（one-place predicate）的正义，即牵扯到外在事物的分配：对一好（good）的事物丙之分配中，甲对乙是正义的或者不正义的。

4.四元谓词（one-place predicate）的正义，即责任的承担者并非甲而是另外的丁：即在丙的分配上，甲对乙是不正义的，而丁应该对这个不正义的过程与结果负责。

在这里博格是通过逻辑学的方法来结合三组因素：正义与不正义、好的事物与坏的事物、主体与客体，后两组因素是博格正义概念重构中重要的构成要件。在有关正义谓词的不断升项中，博格所要达成的目的便是引出第三条与第四条：三元谓词的正义，博格将其称为消极正义[[12]](#footnote-12)（passive justice）；四元谓词的正义，博格将其称为积极正义（active justice）。这里的消极正义内涵可以进一步分为消极权利与消极义务，其强调的并非是做某事来达到正义，而是不做某事来达到正义也就是与所谓的“非伤害原则”类似；同理积极正义则是通过做某事去实现正义，其内涵包括积极权利与积极义务。

至此，博格对正义概念的的重构基本完成，这是其全球正义理论的出发点，即具有人权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义务双重意蕴的正义观。如果说博格的人权理论是其全球正义理论的核心的话，那么人权中的制度性消极义务则是其人权理论的核心。实际上博格对于正义的定义并非丰富了正义的内涵[[13]](#footnote-13)，而是以另一种方式重释正义，使其未显露得含义充分显示出来，以使其更好地符合他制度性世界主义的建构。

在完成上述理论铺垫之后，博格不得不面对的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应用到全球范围时的张力，如何处理好其中的矛盾是博格全球正义观进一步建构的关键。

**（二）博格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反思**

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14]](#footnote-14)，在《正义论》中他以封闭社会作为理论模型，以相互冷淡作为人性假设，以公民个体作为其无知之幕下的主体，从而推导出两个著名的正义原则[[15]](#footnote-15)。他相信处理国际正义问题更有利的模型是把对社会正义的理解置于封闭式的主权国家之内而非直接面对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16]](#footnote-16)。但是全球化的浪潮使世界各国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处于完全封闭状态中的；另一方面，国际正义的相关话题同样在全球化的冲击下越来越向全球正义话题演进。所以如果不想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仅仅停留在设想阶段，不让其设想的制度变成一个虚无缥缈的乌托邦的话，罗尔斯或者其继承者们必须对全球正义做出回应。

然而全球视野呼唤的是这样一种正义观：它不仅需要对全球化的发轫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正义进行反思，还需要提供相应的正义原则和为全球制度改革提供方向；它不仅要正确处理国家主义与世界主义的特殊性与普遍性之争，还需要兼顾各个文明中的正义规则。

这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令人遗憾的是罗尔斯在《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中对于国际正义的建构中并不具备相应的全球视野。他在《万民法》中对于国家主权的固守并以此推导出的八项原则与《正义论》中的规范个体主义原则形式上是相似的，但其内容上则根本不同：前者推崇主权国家，后者注重自由公民。所以罗尔斯国际正义理论的内部张力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是《万民法》中“people”一词的内涵为何？这产生的与《正义论》中“公民”的差异能否使得正义两原则在全球意义上正常运用？

二是《万民法》中超越国界的法（law）的制定何以可能？

在第一个问题中，罗尔斯在《万民法》中对people的阐释很明显既不是世界主义者所关怀的个人，也并非国际关系理论中现实主义所聚焦的主权国家，罗尔斯对其阐述为“这种对万民法的叙述，把自由主义民主的people（以及正派的people）看成诸peoples之社会中的行动者，就好像把公民看成是民主社会中的行动者一样。”[[17]](#footnote-17)同时，为了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现实主义相区分，罗尔斯强调：“使用people这个词，就是要强调people的这些和传统上所认为的国家有所区别的特征，着重people的道德性以及政治的合理公正（正派）的本质。”[[18]](#footnote-18)国内学者倾向于将people翻译为人民或者国民，这个人民（people）社会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服务于其根本利益的合理正义宪政民主政府，二是由穆勒所谓“共同感情”结合起来的公民，三是道德的本性[[19]](#footnote-19)。那么万民法中people的翻译应是中华民族之于中国，美利坚民族之于美国，并且以各people为独立单元去论证万民法中的诸原则。

显然这样一种阐释在理论上与《正义论》并非一脉相承[[20]](#footnote-20)，在现实上与国际社会存在鸿沟，也就是说这种抽象的人民找不到任何行为体能与之对应[[21]](#footnote-21)。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国际法何以可能，在这里需要简单的探讨下国际法。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考《国际法》[[22]](#footnote-22)一书的前两章，马尔科姆在介绍国际法时先从法律一般的性质和作用谈起，他认为法律的思想在人类社会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在他来看，法律的性质是约束社会的成员一起遵守已经承认的价值和标准。

从这一点看，国际法确是法律的一种，它与一般法律最显著的区别便是平等法与下位法的差异。因为当今国际社会是无政府状态，所以缺少也必然缺少具有公信力的暴力机构，国际法更多意义上是不同的国家与国家作为平等的个体在国际社会进行各种活动的规则。

反对者认为国际法不是法律，原因是它没有立法、司法和执行机关；支持者则认为不能以这种模式来分析国际法，马尔科姆就是后者的代表人物。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有以下两种进路：第一种是满足反对者所提出的这些要素，在当今的国际社会成立立法和司法机关并不是多么困难的事情，而且也具有了相应的历史先例和机构基础，前者如东京审判、后者如国际海牙法庭和联合国，或多或少具有相应的潜质。真正让主权国家难以接受的不是“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出现而是“国际警察”对国家主权的插手，后者代表的是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强制力与暴力机构，在一些国家看来这是对自身主权的让渡，是不可接受和协商的事情。

第二种进路是马尔科姆的做法，从法律的一般性质出发，“约束”并不一定是武力约束，可以是制度或者道德约束，故而可以剔除执法机关这一核心要素的暴力机构，从而为国际法加上平等法的内涵。从这一点看国际法可以称之为法律，这也是整本书的出发点和基础。

罗尔斯在《万民法》中的行文中并未对国际视野中“法”的概念进行如上的辨别与区分，这就导致另一个矛盾：一方面《万民法》从主权国家体制出发来构建八项原则，彰显对国家主权的尊重与维护；另一方面《万民法》鼓励良好、有序的人民对法外国家进行干预，体现一些西方学者对非西方自由民主政体的偏见与歧视，或者说其尊重的主权只是民主政体的主权。对于民主政体的绝对维护与大肆推销这一点不仅体现在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中，在博格的全球正义理论中也游荡着这一“幽灵”。

总的来说，罗尔斯的正义观从国内社会施加到国际社会具有其一定相似性：people社会所占有的资源在道德上都是任意的，就如同每一个封闭社会中，个人的出身、天赋、相貌等都是道德上任意的。与正义论对一个国家内所建构的制度相似的是，我们可以把全球当作一个封闭的社会，事实上由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都不可避免地与其他国家发生联系，因此并不存在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封闭社会。

当国际社会谈判桌上的无知之幕揭开时，保留下的一些原则就是各个国家都能接受的比如民族自决、自卫权、限制不合理战争等[[23]](#footnote-23)。可以看出这些原则仅仅局限在政治领域，但是国际政治领域受到经济领域一定程度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所以罗尔斯对国际政治正义的回应不能够满足对分配正义的期盼。

罗尔斯理论的终点便是对分配正义的回应，他认为贫困国家的遭遇是因为国内制度不正义，比如腐败的政治体制和对传统文化的固步自封，认为“秩序良好且更富足的社会”仅仅对于“处于不利状况的社会”具有援助的人道主义义务。

其弟子博格的起点以及他对罗尔斯的诘难便在于此：全球贫富差距的不断增大以及各种全球性问题的凸出显然不仅仅是政治体制和文化因素，在《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一书中博格对罗尔斯的“纯粹国内贫困命题”[[24]](#footnote-24)进行批判，他之所以认为富裕国家对贫穷国家所承担的不仅仅是援助的义务还包括正义的责任，是因为富国以其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建立起的现行的全球秩序，默认全球资源特权以及国际借贷特权等惯例以及建立跨国公司等手段，不公平地惠及富国的利益以及不公平地损伤穷国本应该享有的发展政治、经济的机会。[[25]](#footnote-25)

**二、博格全球正义理论的建构和特点**

博格以对全球正义的倡导而闻名，其主要学术方向为伦理学、政治哲学以及国际政治学，他与亨利·舒伊、查尔斯·贝兹等人一同被视为推动全球正义理论发展的第一代理论家。

在博格看来，当前全球秩序的不正义带来了诸多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贫困。显然这依靠技术的进步是不能解决的，它可以创造出巨大的财富，却左右不了财富的公平分配。造成贫困的原因有很多种：比如自然资源的匮乏，比如自身的政治体制与文化等。除此之外，极为重要的原因还有全球秩序制度性的不正义，改革这些制度对于解决贫困问题尤为重要，但是在不同的文化与政治制度面前，很难寻找到单一的制度规范作为其评价标准，而人们对于全球范围内的道德呼求又极为迫切，人权（从人类基本特征出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回应上述的诉求，自然成为政治哲学与国际政治两个交叉领域中使“道德”这一观念全球化的必然要求。由于人权这一概念争议颇多，而且其普世意义也会受到质疑，因此博格对其所强调的人权进行一种普遍性的哲学论证便是其理论建构的根本要求。

针对人权这一基本点，博格展开了两种论证方式：一种是立足当下的不正义全球秩序向理想化的未来世界推进；另一种是谴责过去不正义的历史并责令当下作出补偿。前一种的指导原则是罗尔斯式的制度规范，后一种则是诺齐克式的补偿原则。通过这种双向的进路，博格为其全球正义理论进行了充分的辩护，接下来要做的则是形而下领域的具体制度安排，比如全球资源红利计划和健康影响基金的方案、国际特权改革以及联合国改革等，都是博格以人权为中心推导出来的制度安排。同时为了完成上述计划，博格还对国家主权进行纵向的必要性分解，以使其全球制度得以毫无阻碍地实施。

总的来说， 博格的全球正义理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他认为导致穷国贫困的制度原因有两个——国内制度的内部因素和全球秩序的外部因素，其中外部因素的作用要大于内部；第二，在对全球秩序这一外部因素有何不正义进行分析时，博格从历史和现实两个维度进行展开——历史上的剥削与压迫以及当下的不正义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国际借贷特权和默认的资源特权等。因此，为了消除以上的不正义，博格提出相应的改革方案包括全球资源红利、健康影响基金、国家主权的纵向分权等。第三，既然博格强调制度性因素是导致和消除全球贫困的重要一环，那么制度性消极义务的道德重要性就不言而喻，要对社会制度的正义与否做出评价，其主张用基本人权作为其评价的最低标准。

**（一）单一全球原初状态的假设**

罗尔斯式的契约论在国内和国外两个方面构造正义规则时，分别通过两次立约，前者是以个人为主体，后者是以国家为主体[[26]](#footnote-26)，这种建构的缺点是导致个体主义和非个体主义的对立凸显。博格认为国内国际的两次立约是罗尔斯错误的分析，为避免这种矛盾的对立，他主张“单一全球原初状态”，即国内和国际进行一次立约就制定出最后的正义原则，这种原则适合全球范围内的适用。[[27]](#footnote-27)既然是两次立约变为一次立约，那么主体自然应该是向下兼容，以具体的“个人”为准而非一种抽象的people群体。这种理论特点具有如下两个优势：一是能很好地处理罗尔斯面临的理论困境，二是保持自身结论的连贯与一致，但同时它存在着需要一定程度上消解国家主权的必要性，这对大部分民族国家来说是难以接受与认同的。

首先这个理论的第一个优势体现在博格将全球社会中的最不利者的生活前景当作评价全球秩序正义与否的一个首要标准。这是对罗尔斯理论张力的一种回应：在前全球化时代向全球化时代过渡中，完全封闭的社会已被解构，国内制度与国际制度呈现出相互影响、相互构造的趋势。博格之所以认为“单一全球原初状态”要优于罗尔斯的两次立约，是因为在全球化时代，罗尔斯忽略了自己的社会对其他社会的成员的影响以及其他社会的组织形式对自己社会的影响，如果执意用适用于封闭社会的正义观扩展到各国彼此依赖的当今全球，那么这只是在“重复历史上所有社会契约论的失败”[[28]](#footnote-28)。

其理论的第二个优势便是一致性。罗尔斯的目标本来是要把人们的道德意识整合进一个一目了然的整体，这个整体依系于正义原则。“单一全球原初状态”这一假设所要完成的是这样一个命题：包括国家体制在内的所有制度都要在一个单一的框架中思考，从而消除不同制度间的竞争。这一点针对的是罗尔斯《万民法》中“鼓励秩序良好的人民对法外国家进行干预”这一论断，这种观点受到文化多元主义的强烈抵制，罗尔斯在出版1999年版的《万民法》之前就尝试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用“重叠共识”和“公共理性”概念进行回应。博格在这里的处理也是偏于罗尔斯式的，他认为“只要不把当今的国家体制视作理所当然的，而是让各方在能够以不同方式容纳种族和文化多样性的原则中进行选择，我们就能大大地深化罗尔斯的正义观并使之更加统一和精致。”[[29]](#footnote-29)

除了文化多元主义对“全球原初状态”提出的质疑之外，博格这一概念面临的另一个理论对手是来自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现实主义。关于这一点的讨论将会放在其全球正义理论面临的问题这一节中进行。

**（二）由人权衍生出的义务观**

人权观念可以说是所有世界主义者的根本出发点，但他们的任务并非是证明人权何以可能，这一问题已经由R.J.文森特、洛克、康德、格里芬以及罗尔斯等一系列伟大的思想家所明晰和深化，他们要做的是证明人权何以优先于主权这一问题。如同前文提到世界主义的一种分类：强世界主义和弱世界主义，前者认为人权是优先于主权或者说一种爱国主义、民族情感，主权并没有可能脱离人权而存在；后者认为主权可以独立人权而存在，在道德上具有独立的价值，但是就相对于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目的而言，弱世界主义要求享有某种道德上的优先性或优先权[[30]](#footnote-30)。虽然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做出让步以保持理论的连贯性，但实际上是对文化多元主义的一种妥协与和解。

在构建出一个“单一全球原初状态”之后，因为签订契约的的主体是个人，博格的逻辑起点自然便是对人权的阐释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义务。也有一些观点认为，在面对道德相对主义与文化多元主义时，只有人权才能构成某种意义上普遍的东西，因此对于世界主义者们来说人权是他们的论证核心与逻辑起点[[31]](#footnote-31)。按照博格的观点，人权和主权的优先性问题解决方式如下：“只有在尊重道德人权的时候，政府机构才具有合法性，也就是说，它们那时才具有创造要求人们服从的道德义务的权力，才具有执行其法律和命令的权威。”[[32]](#footnote-32)

如上所述，人权这一概念是所有世界主义者们极度重视的，博格对其阐述主要是以联合国人权宣言为主：国际人权法规定人类普遍享有的政治权利与经济权利，前者如生命、自由、安全，后者如财产、免于奴役等[[33]](#footnote-33)，《世界人权宣言》所宣扬的普世人权本质上是西方价值观内部的人权，在较多强调国家主义和集体主义的价值观（认为个人只有融入国家与社会的统一秩序中，才能真正理解个人的权利）面前，其很难说具有一种普世价值。博格对此的应对方式是将人权理解为某种生存的必需品，比如饮用水、粮食等，这种建构方式的优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兼容国家主义、集体主义的人权价值观。[[34]](#footnote-34)当然在这里并不打算讨论普世人权何以可能的问题，如这节开始所述，博格的第一个任务其实已经完成。

对于人权来讲，也有施加于其上的义务，一种是积极义务：强调去做某事以改善状况的义务比如对遭受到灾害的国家送去援助；另一种是消极义务：强调不做某事以禁止伤害的义务。对于积极义务而言，有些人极力支持而有些人激烈地拒斥，为了使自身的理论被广为接受，博格选择将施加了积极义务的人权搁置不谈，而只是进行消极人权的分析。如此做，他的论证将会被反对施加积极义务于人权之上的人所接受，因为他们一般只认可不得伤害这种类型的消极义务；同时他的论证也会被赞同施加积极义务于人权之上的人接受，因为博格并未在否认他们的观点。

在对消极义务的分析中，博格认为存在两种类型：一种是互动性的，另一种是制度性的。前者注重交往即群体或者个人的行为不得伤害他人，否则要受到惩罚，后者注重制度安排即社会的制度不能损害人们的利益，否则制度的设计者要做出补偿。

博格着重分析制度性的消极义务因为这是可以从宏观层面去设计的：“我坚持认为当今世界上大量人权缺失中的大多数都可以追溯到制度因素——追溯到很多所谓欠发达国家中的国家制度安排以及目前的全球制度安排。”[[35]](#footnote-35)博格在这里的观点就是认为贫穷国家之所以贫穷不仅仅是国内制度所导致的还与世界制度有很大关系。在他看来，至少有以下三点可以证明富裕国家对贫穷国家具有正义上的补偿义务：1.历史上发生的不正义活动如黑奴贸易、殖民等造成了富裕国家的富裕以及贫穷国家的贫穷。2.自然资源在全球的任意分布使得人类的这一共同财产在国际资源特权这一惯例的默许下被发达国家用来提高自身的经济水平，贫穷国家从中得到的好处比应得的好处要少的多。3.当今不公正的全球经济政治秩序正在逐步拉大富裕国家与贫穷国家的差距。

以上博格论述的重点都是当今全球制度的正义缺失所造成的，他创新性地以制度性消极义务为突破口，具有以下两个论证优势：一方面制度性的消极义务是更有操作性即具有实然性，另一方面制度性的消极义务是全球正义的道德要求即具有应然性。

**（三）制度性世界主义及其可行性**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看出博格的世界主义具有道德普遍主义的倾向，同时他自己在文章中也认为自己的世界主义是一种制度性的世界主义，其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改变国际制度来实现全球正义。博格关于其制度性世界主义的建构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全球资源红利2.国际借贷特权与资源特权改革3.国际医疗制度改革。[[36]](#footnote-36)

按照罗尔斯正义论的思路，由于全球的自然资源的分布在道德上是任意的，所以全球内的资源应该是每个地球公民都应该平均享有的，但是贫穷国家的人民却并未从中获利，或者一些自然资源较为富裕的穷国，其政府利用国际资源特权（如主权政府对境内自然资源无条件的占有）向其他国家出卖资源的收益并未用来改善民生与经济改革，而是用来腐败挥霍与提升军备加强其自身统治，或者富裕国家使用大量的煤炭、石油资源造成的温室效应和全球环境破坏需要各个国家共同承担等等这些情况，博格建构“全球资源红利”的概念，该观点认为一国政府对于其境内的资源并非享有完全的占有权，当这些资源被使用或者被出卖时，需要从其中抽出一小部分作为资源红利，这些资源红利将被用来改善穷人的基本生活，使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保障。[[37]](#footnote-37)

国际借贷特权是指穷国的政府（不管它是通过合法途径上台还是政变上台的）都有权以本国的名义向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借贷，但是其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却需要全体国民来偿还，这也是导致穷国政局动荡和贫穷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此博格提出针对国际借贷特权进行相关的改革：通过修宪使得民主制政府方便借贷而专制政府不方便，因为在博格看来能通过政变上台的几乎都是专制政府。涉及如何鉴定民主国家这一问题，他主张建立国际民主委员会，其次通过建立“国际民主借贷基金”来保障新出现的民主国家避免出现专制的复辟。

另外，贫困程度与受医疗保障程度呈现出一种负相关性，解决贫困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对穷人所遭受的疾病进行防治。目前国际医疗制度的核心是专利制度，一方面它能够激发科研人员与制药公司的积极性，但另一方面对穷人来说大大提高了治疗成本。对此博格提出建立“健康影响基金”的构想：由富国出钱建立，这些基金主要奖励科研人员以及制药公司用以研发治疗穷人相关疾病，从而实现富裕国家对贫穷国家的正义偿还。当然这种制度建构在实施起来的复杂性以及由大部分富裕国家抵制的艰巨性面前很难顺利推广实行。

总体而言，博格的制度性世界主义方案具有极强的原创性以及正义性，虽然体现一定程度上对世界政府的呼求，但是由于博格本人并不赞同世界政府的出现及建立[[38]](#footnote-38)，所以这项方案需要争取联合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事实上，制度性世界主义是对于法律性世界主义（要求世界政府的成立）的一种退步，这是博格尝试在能得到最广大宽容和理解的立场上提出的一种进路。

**（四）对国家主权的消解**

对于博格的第一个理论预设即“单一的全球原初状态”中，他尝试对国家主权进行纵向消解。博格认为：“将政府的权威或者说主权视为在垂直维度上被广泛地加以分散。我们所需要的既是集中化，也是分散化，也就是对先存的具有支配性的国家水平的威权加以二阶的分散化的东西。因此，人们应当是为数众多的、规模不一的政治单位的公民，并且通过他们来自我治理……并且，他们的政治效忠和忠诚应该被广泛地分散到这些单位上：包括邻里、城镇、县、省、国家、地区、以至于世界。”[[39]](#footnote-39)所谓的集中化，并非是对主权国家中央集权的强调，而是需要一个“国家”的政治单位，不至于被分散化解构，因为一些全球性问题诸如气候变化、恐怖主义、全球经济治理等问题需要主权国家的积极参与，另一种意义上是国际组织与机构层面上对其中部分权力的集中；所谓的分散化，并非是要去国家化，而是去中央集权化，使得国际组织、国家、省、市以及公民个人都能分有不同的中央集权国家分散出来的权力，因为中央集权往往是对国际社会干预人权的一个最大阻力。

在博格看来，进行国家主权纵向分权的好处有以下几点：1.和平/安全。这一点是针对主权政府有着强烈的动机以及机会来发展军备的情况。2.减少压制。通过减少中央政府对个人生活的过分干预而实现。3.全球经济正义。如前所述的全球资源红利，只有在对国家主权进行纵向分权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4.生态。一方面是出于对人们当前健康生存环境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对代际公平的一种承诺。

对于该理论可能存在的两种批判，博格也给出相应的回应。第一种观点是认为主权根本就不能分割：一个法律状态（不同于没有法律的自然状态）包含了一个能够唯一解决任何争议的被识别的机制。[[40]](#footnote-40)如果一旦这种机制可以被分割（无论是水平维度抑或是垂直角度），那么这个法律的状态就不可能存在，因为这种可以被识别的状态被模糊化，“一个真正的和平状态就要求一种最终上诉机制”。[[41]](#footnote-41)对此博格的观点是，上述理论在现实面前完全站不住脚：首先从水平维度看，国家主权可以分为立法、司法、行政，也就是自启蒙运动以来逐渐成为政治制度实践主流的三权分立；其次从垂直角度看，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可以参照美国联邦制，同样也是实践成功的代表。

第二种反对意见主要集中于国家主权纵向分权。它承认的确有一些国家职能通过分权能够很好地履行，但也有一些国家职能无法通过纵向分权来实行，而正是后一些职能的存在是证成国家主权的关键要素[[42]](#footnote-42)。对此，博格认为要想这种反驳成立，还必须保障以下两个问题得以解决：1.如果这种权力存在，那么其具体为何？如注释所说，对于国民的承认权按照沃尔泽所说，如果这种承认权下放到地方则会“导致成千上万的要塞和堡垒”。博格对此的回应恰恰是他第二点的疑问：2.这种权力不可分割的基础是什么？是出于理性的分析，道德上的渴求抑或是经验上的证明？如果以上问题得不到明确的解决，那么该反对意见就是不牢靠的。

在博格对国家主权进行纵向分解的同时，他也在进行政治单位的再造，其目的是平等的政治参与权。受世界主义式民主理想的驱使，以下两个原则是博格建构的基础的：1.那些居住在任何外形合理的相邻边界内的住民可以决定（比如民主原则）加入一个既存的政治单位，这个政治单位的边界与他们自己的边界相连，这个既存政治单位的人民愿意接受他们为自己的成员。2.任何外形合理的相邻边界内的住民，如果数量充分的话，可以经由某种民主原则（多数原则或者绝对多数原则）决定去形成一个层次与他们的数量相称的政治单位。上述两个原则（一个我们可以称为加入原则，另一个可以称为接受原则）是想要削弱国家边界线对主权国家的重要性，从而为国家主权的纵向分权奠定基础。

**三、博格全球正义理论所面临的质疑和挑战**

在博格全球正义理论的构造中，虽然说他纠正了罗尔斯正义理论在国际正义中群体主义的倾向，坚定其自身的个体规范主义，但由于他在论证过程中为加大其论证的可信度从而在人权论证思路之外引入基于伤害的补偿原则思路，因此同样产生理论的内部张力；同时一元的建构需求以及多元的文明事实之间也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最后在实然与应然之间，在“是”能否推出“应该”这一经典的休谟命题面前，博格的回答并不足够令人满意，这一问题具体体现在现实主义对博格理论的挑战上。

**（一）博格全球正义理论自身的矛盾**

博格在对自身全球正义理论证明时的思路并非一种，而是两种：一种是立足当下的不正义全球秩序向理想化的未来世界推进；另一种是谴责过去不正义的历史并责令当下作出补偿。前一种采用的是罗尔斯式的人权论证路径，后一种则更倾向于诺齐克式的伤害补偿原则。当然这两条里并非认为这两条路径是不可兼容的，而是认为这两者是有限兼容的，即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成立：要把历史上遭受不正义对待的国家以及在当今全球秩序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进行一种界定与区分。如此一来会得到以下四种情况：

1.曾经遭受剥削的国家并且（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种剥削）如今在全球秩序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

2.曾经遭受剥削的国家但是如今在全球秩序中并非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代表案例如中国）；

3.曾经未遭受剥削的国家但是如今在全球秩序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

4.曾经未遭受剥削的国家且在如今全球秩序中未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代表案例如G7集团）。

由于这种不公正的对待在历史上是部分性的而非全球性的，但是如今的全球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或者说落后国家来讲是整体性的不公平，因此博格的两种进路实际上是把国际社会简化为只有第1条和第4条存在的情况，如此看来其理论并未有张力显现，而且这两种进路（统合罗尔斯与诺齐克）在论证上更加地有力，但是一旦面对第二条和第三条情况的时候，博格的这种综合性理论便会面临一个难题：二、三条中的国家哪一类在全球正义中更具优先性？罗尔斯会更加注重第三条中的国家，而诺齐克则会注重第二条。

的确，博格与罗尔斯在理论上表现出正义这种观念本质上是诉诸我们的道德直觉，但正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道德直觉主义的批判中所揭示的，即两种道德直觉相冲突的时候，我们很难决定如何做出选择。一种是基于“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当下的道德直觉，另一种是基于如何预防“杀人”与“欠债”的未来理想化的道德直觉，对于该冲突到目前为止并未有足够好的解决办法，如何保持二者一种动态的平衡或许是一种进路：一方面我们不能忽视当下的道德直觉蓬勃的生命力与广泛的支持度；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抛弃未来理想化的道德直觉的希望之维。

**（二）国家主义、社群主义的质疑**

为了达成自己的全球正义的规划，博格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国家主权进行了弱化（在前文所述进行主权垂直型分散的规划），在政治单位的重构中选择了“契约论”的道路，有意或者无意地避开了人民对本民族的情感诉求，尤其是在近代以来侵略与反侵略斗争中形成的民族认同。

其理论第二个明显的缺陷是并未在国家主义、民族主义面前对自身进行强有力的捍卫。其他世界主义者如科克——肖·谭（将制度性的世界主义归为弱世界主义并试图融纳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查尔斯·琼斯等则对此问题进行了鲜明的回应。[[43]](#footnote-43)

自两次世界大战以来民族国家的大量出现，可以说国家主义与民族主义在某种程度上是一致的，二者认为政治单位里的公民对本民族与本国家的人民负有特殊的义务。世界主义的立场是公道的、普遍的、个体主义与平等主义的，它认为我们的同胞与外国人都具有平等的道德价值与道德权利。面对国家主义与民族主义时，强世界主义无法满足人们的情感关切，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现实，因此在理论的强度上它需要退让一步，即承认“人们对本国人负有特殊的义务”这一观念具有独立的道德价值，如科克——肖·谭的著作《没有国界的正义》认为二者并不必然的会产生矛盾与冲突，他将世界主义划分为强世界主义以及弱世界主义，他要做的就是协调弱世界主义与国家、民族主义，使得它们和谐共存。

如果说国家主义从政治认同角度对博格的理论构成一定的挑战的话，那么社群主义便是从文化认同的角度对其理论发起进攻，这也是博格理论面临的又一大难题：国际文化多元的事实。社群主义的观点认为每个国家都是特定的历史文化所组成的共同体。从这一点上说，博格的纵向分权的两条原则就难以成立（没有经历过共同的历史文化，即便取得政治认同，也无法取得文化认同，这一点在取得美国绿卡的有色人种中体现的尤为明显），进而国家主权的纵向分解就难以实现，“国际单一原初状态”的根基也就岌岌可危。戴维·米勒就是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他认为正义这一思想并非是全人类共享的一个话语体系，它作为一种文化与道德观念，与特定的群体的关系联系紧密。如同“民族国家”这一概念起初是西方思想家用来客观表述两次世界大战后一种国家类型的大量崛起，但真正经历过民族独立与解放的国家便会对这一概念附加上爱国与认同的标签，以此用来抵制任何对国家主权构成威胁的观念与行为。

如何从文化多元的这一事实来总结出一般的正义观念，除了采用其导师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论之外，博格的理论应该是需要更具充分性的回应。

**（三）现实主义的抵制**

该节主要针对现实主义对博格理论的批驳。现实主义强调权力对于国家行为的影响，在国际社会呈现的无政府状态中，各个国家只有不断追求权力或者实力才能够生存。本质上来说，现实主义是基于人性恶的假定或者说对于人性悲观的认识。由于博格的人性论同样继承于罗尔斯，他们的观点只能说是非霍布斯式的，但也不能说是近康德式的。在正式介绍上述观点之前，我们先来澄清两组词的概念：自利、利他，性善、性恶。有些庸俗的理解认为自利就一定与性恶挂钩，利他则一定是性善，但实际却未必。自利与利他是行为的两种模式，而性善与性恶则是行为的出发点，因为行为最终目标的不确定性，使得这两组概念不必然的有联系。下面的表格将会很好的说明这个问题：

表1

|  |  |  |
| --- | --- | --- |
|  | 自利行为 | 利他行为 |
| 人性善 | 以正当手段得其应得 | 无功利性地帮助他人 |
| 人性恶 | 以不正当手段满足个人利益 | 背后隐藏着不正当的想法 |

做完上述四个分类之后，可以更加清晰地说明现实主义的人性论是“人性恶”所占的那两栏。自近代国际关系理论发轫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以降，现实主义就一直以它对国际关系精准的描述而聚集一大批拥趸者：霍布斯、卡尔、摩根索、沃尔兹等，其理论之所以能够经久不衰在于其得到历史与现实的证明与检验，即在现实主义看来，博格理论一系列的构想都是不可能实现的。比现在联合国意义上更强的超国家行为体的出现会对相当一部分民族国家的主权构成威胁，在后者看来对国家主权的让渡是不可能的。

的确，如今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仿佛再一次证明现实主义的正确性。各个国家的各自为政就像是在嘲笑人性经不起考验，在危难时期的国际合作是多么的脆弱与可笑，而中国对于其他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在某些西方国家眼里是“China must pay”的正义偿还责任。

当然现实主义的反驳涉及到的另一个问题是现实主义认为的“不可能”究竟是何种意义上的“不可能”？不可能至少有以下两种含义：1.本性上的不可能2.由于条件限制导致的不可能。如果现实主义认为的这种国家主权纵向分解以及超国家行为体（比联合国的意义还要强）的不可能是属于第一种，那么博格自然再没有任何反驳的余地，但我们要注意的是这种情况的不可能是建立于人性论悲观的看法之上的，而古今中外对于人性论的探讨一直未盖棺定论，甚至由此为根基产生的各类学问推导出的结论都是南辕北辙。比如国际关系理论中另一流派自由主义看来（它们对人性持有的是积极的观点），国际合作是可能的（我们这里探讨的并不仅仅是国际合作的问题，而是以它作为一个例子来证明人性论的不同最后推出的结论不同）。也就是说，现实主义如果认为是第一种不可能，那么其自身的理论根基并非牢靠，所以其反驳的力度将大为削弱。如果现实主义认为的不可能是第二种，即由于种种条件限制从而阻碍博格全球正义理论的最终实现的话，那么其反对力量也会大不如以前。因为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以及国际道德的不断扩展，人们对于全球正义的认识也将与以往大不相同，届时实现对国家主权让渡也并非不可能。

**四、总结**

全球不正义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受国内腐败政治的限制、受国际不公平制度的限制等等，阻碍全球实现正义蓝图的因素也有很多，比如多元的文化、正义概念的复杂性、主权的权威性等等，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并非仅仅依靠科技的进步就能实现与完成。博格创新性地提出其制度性世界主义的构想，宣告其未来理想全球秩序的蓝图：全球资源红利，医疗制度与国际借贷特权的改革等不仅具有较为严密的论证思路，而且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博格表明全球正义的内涵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国际分配正义，而更应该具有一种宽广的胸襟与情怀，保持着人类对正义世界的希望之维，同时全球正义也应包含如何处理人类与自然、代际与代际之间的公平。

另外，全球正义作为一门哲学与国际关系领域的交叉学科，涉及的领域广、问题多，其在中国的深入发展不仅仅依赖于政治学、国际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进步与发展[[44]](#footnote-44)，同时也与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外交理念息息相关[[45]](#footnote-45)，如何确保中国在国际社会上保持“全球正义”领域的话语权也是一个我们值得深思的问题。

参考文献：

**著作类：**

1.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克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3. [意]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4. [德]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5.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6. [美]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7.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江苏：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8.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
9. [美]科克——肖·谭：《没有国界德正义》（杨通进译），重庆出版社，2014年版。
10. [新西兰]吉利安·布洛克：《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王珀译），重庆出版社，2014年版。
11. [英]史蒂文·卢克斯：《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袁聚录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12. [英]马尔科姆·N·肖：《国际法》（高健军、梁晓晖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3. [美]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14. [美]肯尼思·沃尔兹：《现实主义与国际政治》（刘丰、张睿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5. 姚大志：《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6. 徐向东编：《全球正义》，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17. 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18. 王新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1版。
19. 龚群、陈真：《当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版。
20. Thomas Pogge: *Realizing* *Rawl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9.
21. Thoms Pogge*.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Polity Press，2002.

**论文类：**

1. 马玉阶：《西方正义观的两种进路及其当代启示》，《学术论坛》，2012年第11期，第6—10页。
2. 向青山：《论涛慕斯·博格的全球正义理论》，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论文，2012年。
3. 李石：《罗尔斯<万民法>中“people”一词的翻译》，《国外理论动态》，2010年第11期，第24—35页。
4. 曹钦：《全球分配正义：罗尔斯主义的两种视角》，《东岳论丛》，2015年第4期，第47-53页。
5. 李望根：《涛慕斯·博格的罗尔斯批判——一种全球正义的视角》，《学术交流》，2016年第6期，第57-63页。
6. 高景柱：《论全球正义理论的人权分析路径》，《哲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116-126页。
7. 谭安奎：《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到全球正义：一个错误的跨越》，《道德与文明》，2017年第4期，第42-49页。
8. 甘冲：《全球正义是否可能？——尼尔森的全球正义思想研究》，《国外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第28-32页。
9. 高景柱：《全球正义何以可能？以全球治理为切入点》，《国外理论动态》，2019年第8期，第83-92页。
10. Thoms Pogge,“Rawls and Global Jus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Vol.18,No.2(Jun.,1988),pp.234-237.
11. Thoms Pogge,“The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ce of Human Rights”. *The Journal of Ethics*,Vol.4,2002,pp.45-69.
12. Thoms Pogge,“The Health Impact Fund and Its Justification by Appeal to Human Rights.”*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Vol.40,No 4,Winter 2009,pp.553-554.

1. 关于世界政府最早的构想可以参考但丁的《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朱虹译)，之后康德在《永久和平论》（上海人民出版社，何兆武译）当中较为系统地提出世界联邦的构想。二者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后者是民主国家组成的大联盟，在这个联盟中国家并没有处理争端的权利，一切由联盟来仲裁。 [↑](#footnote-ref-1)
2. 在某一个封闭社会内罗尔斯提出的社会分配方案表明他是一个平等的自由主义者，那么他对于全球正义的看法则更倾向于一个自由主义至上者，而博格在全球领域对正义的建构表明至少他并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 [↑](#footnote-ref-2)
3. 格劳孔将好（good）进行如下三种分类：1.自身好 2.自身好且结果也好 3.自身不是好的但结果是好的。他认为人人追求的正义是第三种好。 [↑](#footnote-ref-3)
4.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57-383页。 [↑](#footnote-ref-4)
5.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克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9-145页。 [↑](#footnote-ref-5)
6. 根据译者廖申白先生的注释，他认为前者的正义观是东西方文化中都可以接受的，而后者这一种几何意义上的平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很难被认可。 [↑](#footnote-ref-6)
7. 科克—肖·谭在《没有国界的正义》一书中对世界主义的定义如下：“世界主义认为，个人是道德关切的终极单元，有资格获得平等的关切，不管他们的民族身份（nationality）和公民身份如何。”这个定义与布洛克《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以及徐向东教授编写的《全球正义》一书中对于世界主义的定义基本一致。世界主义的分类方法较多，如从激进程度来看可以分为强世界主义和弱世界主义。 [↑](#footnote-ref-7)
8.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克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3页。 [↑](#footnote-ref-8)
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克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7页。 [↑](#footnote-ref-9)
10. 马玉阶：《西方正义观的两种进路及其当代启示》，《学术论坛》，2012年第11期，第6—10页。 [↑](#footnote-ref-10)
11.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280页—298页。 [↑](#footnote-ref-11)
12. 这种“消极正义”并不同于阿马蒂亚·森的“消极正义”，后者是相对于绝对的正义观而言，前者则指不做某（坏）事而导向的正义。 [↑](#footnote-ref-12)
13. 在南京大学向青山的博士论文《论涛慕斯·博格的全球正义理论》中，他认为这种分类方法丰富了正义的内容，把正义与分配、责任密切联系起来。实际上如果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观进行一个梳理的话就会发现，博格做的工作并非是一种创新而是一种重构。 [↑](#footnote-ref-13)
14.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footnote-ref-14)
15. 第一个原则是自由优先原则。这个原则还可以细化为两个方面：1.每个人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在一套完备体系下享有各项平等的自由权。2.每个人所享有的自由与其他人在这同一体系下所享有的自由权相互兼容。第二个原则是平等的原则：在平等原则内包括两个子原则。第一，机会均等原则：社会的各项职位必须在平等的机会下，对所有人开放。第二，差异原则：社会中不公平存在的前提是应该是这种不公平有助于提升处境最不利的者的利益。 [↑](#footnote-ref-15)
16.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footnote-ref-16)
17. [美]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32页。 [↑](#footnote-ref-17)
18. 同上。 [↑](#footnote-ref-18)
19. 此处“学者”主要参考李石发表的《罗尔斯<万民法>中“people”一词的翻译》，《国外理论动态》，2010年第11期。 [↑](#footnote-ref-19)
20. 罗尔斯在国内正义理论当中塑造了一种规范的个体主义（normative individualism）即正义关注的终极单位是人类个体，但在《万民法》中的people概念却拒斥这一思想，有滑向群体主义的倾向。 [↑](#footnote-ref-20)
21. 无论是主权国家、国际组织、民族、跨国公司或者说个人，都无法满足people的内涵。 [↑](#footnote-ref-21)
22. [英]马尔科姆：《国际法》（高健军、梁晓晖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页—68页。 [↑](#footnote-ref-22)
23. 以下是罗尔斯在1999年版的《万民法》中提出的八条原则：1各人民（民族）要自由独立，其自由独立要受到其他人民的尊重；2人民要遵守条约与承诺；3人民要平等；4人民要遵守不干涉的义务；5人民要有自卫的权利，除自卫之外，无权鼓动战争；6人民要尊重人权；7人民在战争行为中要遵守某些特定的限制；8人民有义务帮助其他生活与不利条件下的人民——这些条件妨碍了该人民建立正义或合宜的政治及社会体制。 [↑](#footnote-ref-23)
24.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216—241页。 [↑](#footnote-ref-24)
25.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154—184页。 [↑](#footnote-ref-25)
26. 或者说具有主权国家性质的people社会。 [↑](#footnote-ref-26)
27. Thoms Pogge，“Rawls and Global Justice.”*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Vol.18，No.2(Jun.，1988)，pp.234-237.这一观点实际上得到了不少全球正义领域内思想家的支持，如布莱恩·巴里、查尔兹·贝兹等。 [↑](#footnote-ref-27)
28.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171页。 [↑](#footnote-ref-28)
29. 同上。 [↑](#footnote-ref-29)
30. 以科克——肖·谭的著作《没有国界的正义》为代表。 [↑](#footnote-ref-30)
31. 参考南京大学向青山博士毕业论文：《论涛慕斯·博格的全球正义观》 [↑](#footnote-ref-31)
32.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441页。 [↑](#footnote-ref-32)
33. 参考联合国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footnote-ref-33)
34. Thoms Pogge：“The Health Impact Fund and Its Justification by Appeal to Human Rights.”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Vol.40，No 4，Winter 2009，pp.553-554. [↑](#footnote-ref-34)
35. [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第445页。 [↑](#footnote-ref-35)
36. 因为本节涉及的相关制度改革与哲学相关性不大，所以仅作简单的介绍性说明。主要参考徐向东《全球正义》一书中翻译的博格的相关论文集。 [↑](#footnote-ref-36)
37. Thoms Pogge.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Polity Press，2002，pp.206-207. [↑](#footnote-ref-37)
38. 参考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中的“法律世界主义”章节。博格是跟随罗尔斯继承康德的观点：世界政府的观点是危险的，任何世界政府都将导向内战或者独裁。但是博格并未完全熄灭世界政府的希望，他也指出这样的观点在当今的21世纪是值得再次考察的，因为美国联邦制与欧盟的体制已经通过具体案例表明对于权力的纵向（甚至是横向划分）并非不可行。 [↑](#footnote-ref-38)
39. 徐向东主编：《全球正义》，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23页。 [↑](#footnote-ref-39)
40. 同上。 [↑](#footnote-ref-40)
41. 同上，第324页。 [↑](#footnote-ref-41)
42. 比如在沃尔泽看来，至少有一种权力应该集中于中央政府并且不能够分权，那就是对国家成员的确定权力。 [↑](#footnote-ref-42)
43. 相应文献可参阅《没有国界的正义》与《全球正义——世界主义的视角》，在此不再介绍补充性回应。 [↑](#footnote-ref-43)
44. 比如对“资源丰富程度对国家贫富的影响”这一问题给出专业且科学的论断。 [↑](#footnote-ref-44)
45. 有意思的现象是在2013年中国社科院召开的首届“全球正义”论坛同时也是目前为止唯一一届“全球正义”论坛。 [↑](#footnote-ref-45)